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蔡瓊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補正提示日為何？並無提示意旨。

(二)確認聲請狀尾「臺灣臺中地法院民事執行處」之記載是否
有誤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